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80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股東貸款將為緊接完成之前目標公司所有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後，將直接持有SLP之65%股權。SLP為一間於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印尼共和國從事錳資源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完成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SLP之65%股權。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協議

1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賣方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與賣方於本公佈日期之前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的交易。

2 將予收購的資產：

(i)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直接持有SLP的65%股權。

(ii) 緊接完成之前，股東貸款為目標公司應付及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

3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總計為800,000,000港元，其中股東貸款的代價相等於其面值，而銷售股份之代價為扣減股東貸款之代價後的代價餘款。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i) 買方於本協議簽訂後七日內向賣方(或其代理人)支付一半代價400,000,000港元(「按金」)，作為按金及代價的部份付款；及

(ii) 買方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理人)支付代價餘款400,000,000港元。

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的資料」一節所披露，獨立技術專家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根據JORC準則編製的技術報告草擬本所披露的估計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約為8,000,000噸。根據獨立合資格估算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編製之估值報告草擬本，SLP持有之礦石資產的估值約為1,026,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SLP的估值及其他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錳資源的市價、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的資料－資源估算」一節所披露該項目的開採潛力及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估算。董事會認為代價（包括下文所載之付款方法及違約罰款）屬公平合理。

4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已獲得買方就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目標公司已成為 SLP 的 65% 股權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 (c) 獲得買方所委任而賣方亦接受的印尼法律顧問就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信納的印尼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 (a) SLP 根據印尼共和國法律正式及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b) SLP 從事其法定文件所上載業務的權力及授權；(c) SLP 取得勘探 IUP 以及生產及營運 IUP 的有效性；(d) 目標公司的所有權及 SLP 的股本；及 (e) 買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 (d) 獲得買方所委任的獨立合資格估價師行發出的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及賣方信納的估值報告，顯示估值不少於 1,000,000,000 港元；
- (e) 獲得買方所委任的合資格技術顧問發出的在形式及內容上均令買方及賣方信納的技術報告，指出礦區的潛在錳總儲量（包括探明資源及控制資源）保守估計不少於 8,000,000 噸；
- (f) 已獲得賣方及目標集團就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須獲得的一切必要同意、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勘探 IUP 以及生產及營運 IUP）及批准，且其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g) 買方合理信納根據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h) 買方已收取SLP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連同其附註、現金流量報表以及核數師及董事會報告，其中核數師報告必須為無保留意見。

買方可在任何時間按其全權酌情原則豁免(c)、(g)及(h)段所載之任何書面條件。其他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協議將自動終止，賣方將自本協議終止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之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均無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5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同意之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直接持有SLP之65%股權。

6 違約罰款：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但買方未能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賣方可隨即以書面形式向買方發出通告而終止協議，於該情況下，賣方有權沒收按金中的40,000,000港元及於該沒收款項後隨即向買方歸還按金餘額(不計利息)。隨後，任何訂約方對協議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可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索償或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達成或獲豁免，但賣方未能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買方可隨即以書面形式向賣方發出通告而終止協議，於該情況下，賣方應隨即向買方歸還按金(不計利息)連同200,000,000港元。隨後，任何訂約方對協議並無任何義務及責任，亦不可採取任何行動就損失索償或執行特定表現或任何其他權利及補償，惟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由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目標集團及項目的資料

下文乃根據賣方提述的資料或本公司目前獲得的初步報告草擬本所載的資料編製：

1. Universe Glory

Universe Glory 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後，Universe Glory 將直接持有 SLP 之 65% 已發行股本。董事就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SLP 之餘下控股權由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持有。

2. SLP 及項目

SLP 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間採礦公司，專營錳勘探及開採，並獲印尼政府授權進行勘探、開採、錳礦石提純及加工。採礦特許權適用於坐落於 Kupang Regency 之 South Amfoang 及 Takari 分區之 Kupang Nusa Tenggara Timur (帝汶島之西部) 之周邊區域。SLP 之旗艦資產乃位於印尼 Nusantara Timor Tenggara, Kupang 市東面 130 公里之 South Amfoang 及 Takari，而 Kupang 市作為高品位錳礦石之主要來源地屬世界聞名。

SLP 持有之採礦許可證及執照：

根據印尼共和國之二零零九年第四號採礦法(「新採礦法」)，前稱 Kuasa Pertambangan (「KP」) 採礦權將轉為稱為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IUP」) 之新形式採礦權。IUP 分為勘探 IUP 以及生產及營運 IUP。一旦生產及營運 IUP 發出後，生產及營運 IUP 持有人將自動擁有開採、加工、運輸、營銷及出口礦石之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SLP持有有關錳之兩個採礦KP、兩個運輸及銷售KP及兩個加工及提純KP如下：

- (1)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之第525/SKEP/HK/2008號採礦KP(為期五年)，覆蓋地區總面積約1,000公頃，地點位於Oelnineno Village, Takahari District, Kupang Regency；
- (2)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之第14/SKEP/HK/2009號採礦KP(為期五年)，覆蓋地區總面積約1,000公頃，地點位於Fatumetan Village, Amfoang Selatan District, Kupang Regency；
- (3)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之第48/SKEP/HK/2009號之運輸及銷售KP(為期五年)，允許銷售及運輸Oelnineno Village, Takahari District, Kupang Regency開採區生產之錳；
- (4)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之第49/SKEP/HK/2009號之運輸及銷售KP(為期五年)，允許銷售及運輸Fatumetan Village, Amfoang Selatan District, Kupang Regency開採區生產之錳；
- (5)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之第46/SKEP/HK/2009號之加工及提純KP(為期五年)，允許加工及提純Oelnineno Village, Takahari District, Kupang Regency開採區生產之錳；及
- (6) 由Kupang首長所頒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七日之第47/SKEP/HK/2009號之加工及提純KP(為期五年)，允許加工及提純Fatumetan Village, Amfoang Selatan District, Kupang Regency開採區生產之錳。

SLP已根據新採礦法提交申請，將採礦權從KP採礦轉為生產及營運IUP。這表示完整的勘探、可行性研究及環境研究之報告已呈交並獲有關當局接納，附帶恢復及開採後復原之計劃。根據賣方所述，上述六份KP將轉為一份生產及營運IUP，總面積不少於2,000公頃。

根據發出之生產及營運IUP，目前預計礦區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始生產，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錳平均年產量不少於750,000噸。

資源估算

基於羅馬國際天然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初步技術報告，估計礦區含有以下資源：

	資源 (噸)
探明	3,749,338
控制	5,047,018
推斷	10,041,640
	<hr/>
總計	18,837,996
	<hr/> <hr/>

風險因素

1. 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證

採礦活動受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及管制所限。概不保證SLP將可取得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證。領取有關採礦活動的許可證延遲或被拒，或者不符合當前及未來環境、法律及法規，均會對礦山的商業生產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2. 礦產資源的不確定性

預計技術報告所載列的探明資源量及控制資源量將根據若干主要因素及變化的假設而作出，可能被證實為與礦山實際情況不符，且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因此，來自礦山之資源實際數量可能與技術報告所述數量存在重大差異。

概不保證礦山將含有充足的礦產資源以進行商業生產。

3. 金屬價格波動

礦山的價值及本集團採礦營運的盈利能力及盈利將受金屬市價(尤其是錳資源價格)波動以及國際市場的週期性影響。該等波動可能受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影響，包括全球金屬(尤其是錳資源)生產及工業需求以及全球經濟環境。金屬價格的任何持續不利變動預期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礦山的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4. 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

採礦業務涉及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主要礦山勘探及生產項目可能超出原有預算，且未必能如計劃完成，亦未必能達致擬定的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基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若干因素，任何新業務的實際資本開支均可能嚴重超出本集團預算，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5. 與經營及開發礦山有關的風險

進行鑽探以確定可生產儲量涉及固有推測。現時可供技術專家採用以辨別資源是否存在及其地點的技術並不直接，且涉及主觀性質的各種可變因素。礦物勘探屬高度推測性質。目標集團的勘探項目涉及多項風險，而成功進行勘探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質素、是否可物色地質專家及其質素以及可用勘探資本。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勘探投入將導致發現礦產資源量，或其目前及日後勘探計劃將導致目前生產擴充或目前生產以新資源及儲量代替。此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勘探計劃將能夠延長其現有礦山的年期或導致發現新可生產礦山。

生產階段的性質亦涉及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不能預期的勞工短缺及補償申索、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購入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及地震等、遇到不尋常或不能預期的氣候狀況（未必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以及遇到不尋常或不能預期的地質狀況。發生任何該等危害均可延誤或干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及導致目標集團須承擔責任。目標集團可因其並無投保或不能投保的污染或其他危害而須承擔責任，包括該等並非由其負責的過往活動。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SLP，而財務資料各自在下文闡述。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54)
期內虧損	(5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36,000港元。

下文載列SLP根據印尼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資產淨值	33	26	3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除稅前虧損	—	—	—
除稅後虧損	—	—	—

SLP自註冊成立起並無營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及水處理業務、物業投資以及證券及金融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公司擬發展更多如天然資源的新業務，以把握有潛力並將為股東帶來豐厚及穩定長期回報的新機遇。本集團繼續尋求天然資源業務適宜的投資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西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色國際」）就於香港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其目的在於全世界範圍內尋找合適的礦產資源勘探項目，對潛在項目進行評價和可行性研究，提供諮詢和管理，及／或向潛在項目投資。本公司認為由於合作夥伴在投資、開發、勘查、建設國內外礦產資源項目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與西色國際成立合資公司不僅將為本集團提供項目之穩健技術支持，同時亦可協助本集團發展天然資源業務，長遠增強本集團的利潤。

董事認為，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使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及拓闊收入來源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已確認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的合適收購對象，並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發展，開拓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眾所周知，印尼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倘本集團能進軍印尼的天然資源業務市場，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商機。錳是一種硬而易碎的灰白色金屬，是自然界若干重要元素之一及世界上其中一種用途最廣泛及最多功能的化學元素。錳是世界上繼鐵、鋁及銅後第四大最常用的元素。鑒於世界上對錳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收購事項使其業務多元化至包括錳勘探、採礦、加工及買賣，拓闊其收入來源。

盡管項目可能涉及支付代價以外的重大投資，董事認為，項目對本公司顯示出開發的潛力。代價及資本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本公司的銀行額度撥付。

協議之條款已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董事相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由於協議的完成須待達成本公佈詳述的多項先決條件後始能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能夠完成。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然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賦予之並經第 14A.11 條擴展之涵義

「代價」	指	800,000,000 港元，即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勘探 IUP」	指	由印尼 Nasantara Timor Tenggara 省 Kupang 首長所發出，用作勘探的採礦商業執照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 IUP)，根據該執照 SLP 獲准在整個礦區進行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生產及營運 IUP」	指	由印尼 Nasantara Timor Tenggara 省 Kupang 首長所發出，用作生產及營運的採礦商業執照 (Ijin Usaha Pertambangan Eksplorasi – IUP)，根據該執照 SLP 獲准在整個礦區進行施工、採礦、選礦及精煉等業務，包括運輸、銷售及其他採礦後業務
「控制資源」	指	參考 JORC 準則所定義，是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資源。控制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間距不適當，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控制資源的信心水平低於探明資源適用的信心水平，惟高於推斷資源適用的信心水平
「推斷資源」	指	參考 JORC 準則所定義，是按低信心水平估算噸位、品位及內含礦物的資源。推斷資源乃由地質學證據推斷出來，假定但未驗證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推斷資源乃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等地點得以收集的資料，該等資料可能有限或質量及可靠性亦不確定。推斷資源的信心水平低於控制資源適用的信心水平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採礦及冶金協會、澳洲地質學家協會及澳洲礦物委員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由 JORC 編製之澳大利西亞報告地質勘探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守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錳」	指	礦區的化學元素及金屬資源
「探明資源」	指	參考 JORC 準則所定義，是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資源。探明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樣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露頭、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得以收集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礦區」	指	位於印尼 Nasantara Timor Tenggara 省 Kupang 市採礦塊的錳元素及礦物潛區，該約 2,000 公頃的礦區位於 Amfoang Selatan 分區、Takari 分區及 Fatuleu 分區以及各分區的周邊地區
「項目」	指	所有在礦區內之採礦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礦區內礦產之勘探、開發、開採、生產、銷售及運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國中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股本中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緊接完成之前結欠賣方之款項總額，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SLP」	指	P.T. Satwa Lestari Permai，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在印尼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SLP
「目標公司」	指	Universe Glor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周宇寧，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張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女士、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傅濤博士。